

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生達學業因素退學規定通知單

_____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

系所別				班別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	
學號		姓名		年級		
達學業 因素退 學規定 備註(1)	☐ 1.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，仍不及格者。 ☐ 2. 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規定完成資格考核者。(如：未於期限內完成) ☐ 3. 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符合重考規定者；或符合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。					
學生簽章	(本人確認上述退學原因後簽章)		系所承辦人簽章			
指導教授簽章			系所主管簽章			
簽章完成後，請系所承辦人務必依備註(2)規定期限繳交至註冊組。						
註冊組承辦人簽章			註冊組長簽章			
教務長簽章						

備註：

- (1) 研究生 **學業因素退學** 係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本通知單所列僅為系所應主動通知部份，其他學業因素退學(如下列)則由教務處註冊組另行通知系所及研究生：
 ※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舉行學位考試者。
- (2) 系所 **繳交本通知單期限**：
 達退學規定 1、3：上(下)學期請於 **2月15日(8月31日)** 前送註冊組(比照行事曆所訂研究生畢業離校日期)。
 達退學規定 2：請於資格考核「未完成」之事實發生後(如：逾應完成期限)即送註冊組。